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字〔2022〕8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

为加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研究成果质量，切实发挥好政策研究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厅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报厅领导同意，现将《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研究成果质量,充分发挥好政策研究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利厅部门预算水利发展研究与制度建设专项安排资金的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其他渠道安排资金的研究类项目无管理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是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我省水利全局性、前瞻性、基础性工作以及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开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四条 水利发展研究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尊重实际、注重质效,促进转化,指导实践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建立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需求建议库,按照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水利厅办公室负责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监督项目实施和成果评定,组织成果管理,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省水利厅规计处负责水利发展研究项目资金落实,厅财审处负责水利发展研究项目资金支付与资金监管,省水利厅相关处室(单位)负责提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年度计划建议,指导项目实施,参与成果评定,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省水利发展研究中心(挂靠在省水利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发研中心)承担建立全省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需求建议库,受理项目申请、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成果管理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省水利厅建立水利发展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家指导项目计划、重大(重要)项目策划等,为水利发展研究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省水利厅办公室围绕我省水利中心工作布置编制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年度计划。省发研中心面向全省征集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需求。各市、县(区)水利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管各单位每年4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需求。

第九条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管各单位提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年度计划需求时,应提交《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申报文本大纲》。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申报文本大纲》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实施理由
- (三) 项目主要内容
- (四) 项目资金安排
- (五) 项目预期效益。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省发研中心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汇总,建立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需求建议库,经专家评审遴选后,报省水利厅办公室。省水利厅办公室征求相关市县(区)水利部门和厅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后,确定年度立项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并纳入省水利厅办公室项目资金安排。

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省水利厅党委重要决策要求的,需及时组织水利发展研究而又未列入年度立项的项目,可由省水利厅相关处室会同厅办公室在预算中期调整阶段提出项目调整建议,经省水利厅财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执 行

第十一条 经立项的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由省水利厅办公室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并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研究理念,拥有一定数量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过省部级重大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的单位承担。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专业技术力量和基础条件,具有承担政策研究项目的经验。

立项的水利发展研究项目按相关规定签订水利发展研究项

目任务合同书。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水利发展研究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成立水利发展研究项目课题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和经费支出负责。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明确项目来源、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成果、考核指标、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经费支出等。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实施方案由省水利厅办公室审定。

第十三条 省水利厅办公室每年 8 月底前对水利发展研究项目进行中期调度指导。

中期调度指导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工作大纲要求
- (二) 研究内容是否符合研究的目标和方向
- (三) 前期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究等是否按要求开展；
- (四) 阶段性研究成果是否符合预期。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任务完成后，应当进行项目结题和验收。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开展结题和验收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研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年度研究任务已经完成，

符合申报文本大纲、实施方案要求

(二) 合同任务已经完成；

(三) 相关文件资料整理等工作已经完成。

跨年度实施的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对年度研究任务进行阶段性成果评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并提交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一式三份)。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组应当向省水利厅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经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采取专家组现场评审会议的方式,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政策。

第十七条 专家组成员根据项目申报文本大纲、实施方案,对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的实施情况、工作内容、成果质量等进行评审,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水平、示范推广、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作出“优秀”“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定结论。评审结论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项目成果在验收或评价会后应及时进行报告修改、成果登记和归档。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组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在一个月内进行修改,并书面说明对评审意见的采纳情况,重新申请验收。仍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可按第十五条申请延期或终止执行。被终止执行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承担水利发展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积极推动水利发展研究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省水利厅党委工作决策、水利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做好基础研究和技術支撑。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调研报告、公开发表等形式，推荐、报送、推广和宣传研究成果。采取公开发表形式的，应当事先征得省水利厅办公室同意。

原则上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结题后，项目课题组应高度凝练总结，至少形成 1 篇研究论文在《中国水利》《水利发展研究》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第十九条 省水利厅办公室建立水利发展研究项目成果数据库。研究成果应当编入数据库，实现成果共享。有特殊规定和保密要求的研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省水利厅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水利发展研究项目专项经费，用于组织水利发展研究。省水利厅办公室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经费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定期核账’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项目经费报销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水利厅办公室应当加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发挥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年度计划的统领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和研究进度的督促指导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综合评价,加强成果评定、信息共享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水利厅财审处应当加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项目预算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截留、转移、挪用和随意调整。

第二十四条 省水利厅相关处室(单位)应当加强水利发展研究项目全过程指导和监管,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研究成果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申报文本大纲
 2.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申报文本大纲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万元

项目单位：**

1.1 项目实施理由

1.2 项目主要内容

1.3 项目资金安排

1.4 项目预期效益

附件 2

水利发展研究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			
协作单位			
合同规定项目 研究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固定
			手机
	E - mail :		
项目合同指标 完成情况	合同指标	完成指标	
验收申请单位 意见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归口管理单位 意见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省水利厅主管 处(室)意见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